

「宜蘭傳藝台灣 Pay，藝起遊園趣 Happy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宜蘭傳藝台灣 Pay，藝起遊園趣 Happy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（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）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（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）之用戶（以下稱用戶）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」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店家（參與本活動之店家據點以第一銀行官網公告為準）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（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）進行支付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 20% 回饋（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活動期間每一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最高回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 元為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50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（一）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上海商銀、遠東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共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（二）金融卡/帳戶：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（限安卓版）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（農漁行動達人）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（含玉山 Wallet）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

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本活動用戶消費金額，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等，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，該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二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活動期間回饋總金額上限50萬元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本活動即終止，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。
- (三)本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12年9月30日前將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信用卡/帳戶，倘回饋當日用戶有停卡（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）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違反契約、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、取消綁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金等情事者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皆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現場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有關本活動最新網頁之公告為準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第一銀行、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第一銀行客服專線(02)2173-2999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(03)9508-859#3510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